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芮副校長祥鵬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紀錄：蔡尚智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

- (1) 本處室在學校網站建立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有連結至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宣導網頁已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條與案例，目前本校學生未有受罰違規者。
- (2) 宣導部份會在學生集會如全校週會、院週會等，安排智慧財產權專家演講宣導，但大場合其效果可能未達預期。另近期辦理網路的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目前正在進行中。
- (3) 影印部分在辦公室所見學生影印大多以活動為主，無私人文件影印部份，在此方面無違反情形。
- (4) 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部分已有辦理學雜減免及獎學金發放，間接協助弱勢與中低收入戶的學生。

二、圖書館

- (1) 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每月辦理，且有提供獎品，平均參加人數有一、兩百人。
- (2) 二手書平台目前與教務處合作，並針對上次辦理的結果修正改進，原訂每學年辦理一次，改為每學期辦理；原學期初辦

理，但效果不彰，改為學期結束前一週開始收書，待開學配合老師課程書單開始買賣。

- (3) 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部份，目前圖書館設有教科書專區，定期發信給授課老師，請老師多買幾本放置專區供學生參閱。

三、教務處

- (1) 目前評鑑較著重於著作權部份，如書本影印、網路之侵權行為等，授課內容也在此部份加強法條說明講解。本校智慧財產權課程的授課時間為一學期，且為三法治課程中最熱門課程，班級數也增開至兩班，每學期修課人數高達一、兩千人，與他校相比，此為本校優越之處。
- (2) 本校有科法學程，如專利師考試（專利申請實務與法規），提供本校老師、研究生修課與詢問。

四、總務處

影印管理契約書皆有加註智慧財產權相關條例法規及要求。

肆、決議與建議事項

- 一、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先前有辦理但未落實，希望未來能建立完整的窗口，不只智慧財產權法律，也提供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建議學務處在新生訓練時舉辦，並可請教育部計網中心智財權人員到校演講。
- 三、教育部有智慧財產權的小題庫，且題目不易，請學務處提供學生隨機測驗。
- 四、針對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請學務處至少建立一個 SOP。
- 五、智慧財產局所舉辦的培訓學院，請與智慧財產權授課相關的老師參加，如這學期機械系何偉雄老師即有參加，請相關處室紀錄並填入自評表。
- 六、智慧財產權的課程規劃應具多樣性，除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申

- 請，可增加技術轉移申請、專利的保護與申請等多樣化課程。
- 七、請教務處將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佔總課程之百分比及修課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比統計算出。
 - 八、因現場買賣二手書有時效性，教育部有網路交易平台，但學生未使用，建議由學校建立二手書結合 eportfolio 網路交易平台，並由學校出面對買賣雙方作交易，減少購物糾紛；將 eportfolio 連結教育部二手書交易平台，提供學生另一管道。
 - 九、教育部有社交工程演練的資安測試，未來可能會作為指標，請計網中心妥善管理。
 - 十、現今規定每台影印機都要附上警語標誌，建議由總務處製作統一標準警語標誌（可參考計網中心之警語標誌），再發送小郵差請各單位領取，貼至各單位影印機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